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 代表股份 28,622,74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422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23,825,4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4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 代表股份 4,797,34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7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 代表股份 4,797,34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70%。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 代表股份 4,797,34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7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622,74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97,34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2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97,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2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97,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2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97,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2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97,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2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97,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2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97,3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6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 28,62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7,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赵沁妍。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